**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高二政治学科导学案**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第2课时 夫妻地位平等**

研制人：李航 审核人：徐蓉 授课日期：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活》内容要求：2.2理解婚姻法律关系，阐释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一、学科素养导向**

|  |  |
| --- | --- |
| **素养目标** | **重点关注** |
| **政治认同：**认同我国法律对夫妻平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科学精神：**夫妻平等不等于均等，明确处理家庭问题也要秉承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培养平等、法治意识，财产需要依法处置，财产问题、子女问题需要商量解决。**公共参与：**在生活中做好夫妻平等关系的宣传，给夫妻财产纠纷提供法律帮助。 | **教学重点：**夫妻之间平等的人身关系，夫妻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教学难点：**夫妻双方人格独立，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二、基础知识导学**

**第一目题 平等的人身关系**

**【P54第一段】1.夫妻关系的核心：**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平等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特别提示：**平等不是均等，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并非指夫妻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一一对等。夫妻平等需要考虑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合理分工，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P54第二段】2.平等的人身关系**

**①人格独立：**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它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②婚内自由平等：**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些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第二目题 平等的财产关系**

**1.平等的财产关系**

**【P55第一段】①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夫妻财产关系与夫妻人身关系密不可分。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

**【P55第二段、相关链接及P56第一段】②夫妻财产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内容 | 内涵和范围 | 处置 |
| 夫妻共同财产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
|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 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处理权归一方所有 |
| 夫妻约定财产 | 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约定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如果夫妻有了约定，可以 不适用法律对夫妻财产的规定 |

**【P56相关链接】③夫妻债务：**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特别提示：**夫妻双方的理解和包容是实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婚姻誓言的关键。“相互坦荡，遇事商量”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

民法典还规定夫妻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一旦男女结为夫妻,双方都要履行家庭义务。夫妻双方对于其权利和义务要做到心中有数,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坚持平等协商家庭事务,这是避免家庭矛盾、实现家庭和睦幸福的重要保障。

**三、重点难点导析**

**【拓展点拨1】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

|  |  |
| --- | --- |
| 内容 | 含义 |
| 夫妻姓名权 | 　 在夫妻关系中,姓名权是夫妻双方在家庭中人格独立、在人身上不依附于对方的标志。因此法律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双方所生子女的姓氏,应当由父母双方协商确定 |
| 夫妻人身自由权 | 　 人身自由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人们正常生活、劳动、学习和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先决条件。夫妻依法享有人身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法律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其加以限制或干涉 |
| 夫妻住所选定权 | 　 住所选定权是指选择确定夫妻婚后共同居住场所的权利。法律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 夫妻双方地位平等和独立 | 　 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平等地享有权利、负担义务,互不隶属与支配 |

**【拓展点拨2】夫妻财产关系的几点注意**

①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约定决定夫妻财产的归属,约定财产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即如果夫妻有了约定,就可以不适用法律对夫妻财产的规定。

②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个人财产清偿。

③“离婚分一半”适用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财产。

**【易错易混】**

1.夫妻财产就是夫妻共同财产。

答案：×解析：两者不是一回事，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

2.俗话说：“男主外，女主内”，因此，家庭义务应该由女方履行。

答案：×解析：平等不是均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并非指夫妻在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对等。夫妻平等需要考虑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合理分工，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3.家庭关系的起点是夫妻关系。

答案：√解析：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起点，夫妻关系是一切家庭关系的基础和起点。

4.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这是夫妻关系的核心。

答案：×解析：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夫妻人身权是公民人身权在婚姻法中的直接体现，也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5.人格独立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答案：×解析：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些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四、情境探究导思**

**议题一　平等的人身关系**

因为工作原因,张某需要经常出差,其丈夫王某对此深感不满。后王某以张某不能照顾家庭为由,多次要求其辞职在家,做全职太太。但张某不愿放弃自己喜欢的工作。为此,二人经常吵架,感情破裂,直至离婚。离婚时,张某以结婚时二人约定王某婚前所购婚房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分割该房产,遭到王某拒绝。于是张某携相关书面约定协议,将王某诉诸法院。

从人身关系的角度,简要说明案例中王某存在的过错。

答案：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案例中的王某干涉了张某参加工作的自由。

**议题二　平等的财产关系**

张男与陈女结婚数年,张男父亲去世留下遗嘱,将其拥有的一套房屋留给儿子,并声明只归张男一人所有。张男将该套房屋出租,获得一笔租金。夫妻之间因经济问题矛盾不断,陈女欲向当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主张该房屋与所得租金为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上述事实,运用“夫妻地位平等”的知识,分析陈女提起诉讼,其主张是否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并分析理由。

答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继承财产确定只归一方情形的除外。在本案中,张男与陈女属于法定夫妻关系,张男父亲遗嘱中确定将该房屋只留给儿子,该房屋属于张男个人财产,但因房屋租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会支持陈女这一部分主张。

**五、知识体系导构**



**六、同步巩固导练（完成练习时长：20~25 分钟）**

1.下列关于夫妻关系的叙述，正确的是（ ）

①领到了结婚证，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才算开始 ②夫妻关系应坚持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③夫妻关系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④财产关系是夫妻关系的核心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1.答案：C解析：②中“一夫一妻制”是结婚的原则；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④不选。

2.既是公民人身权在婚姻中的直接体现，也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的是(　 　)

A.夫妻的人身权 B.夫妻的姓名权 C.夫妻的财产处理权 D.夫妻的人格独立权

2.A 解析：夫妻的人身权是公民人身权在婚姻中的直接体现，也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A正确。B、C、D均排除。

3.夏某和赵某登记结婚一年后生育一子，因夏某祖父姓耿，故给儿子取名耿某。后夏某到甲市派出所给儿子申请出生户籍登记时，该派出所认为夏某的儿子既不姓夏，也不姓赵，未给登记。甲市派出所的做法(　　)

A.错误，侵犯了自然人的姓名权 B.错误，侵犯了自然人的身份权

C.正确，子女只能随父姓或随母姓 D.正确，夏某侵犯了他儿子的姓名权

3.A 解析：该案例中，夏某和赵某的孩子随祖父姓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故派出所不予登记的做法是错误的，排除C、D。甲市派出所的做法侵犯了自然人的姓名权，A正确，B错误。

4.甲、乙婚后经营一家饭馆，共同住在婚前甲出资购买并登记于甲名下的住房中，后因两人关系不和离婚。离异时，他们的儿子已成年在读研。经人介绍，甲与同样离异的丙再婚，并继续经营饭馆，丙的10岁女儿则随他们共同生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若甲的儿子跟甲要不到学费则可以跟丙要　 ②丙的女儿与甲的儿子对甲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③乙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饭馆的收益有平等的处分权　 ④丙没有可能获得对这套住房的处置权利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4.C

5.工业革命之后，大部分重体力工作被机器取代，加在女性身上的就业限制越来越少。这为男女平等的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女人从男人的附庸一跃成为家庭中的重要一员，具有和男子同样的就业权利、经济地位乃至政治地位。体现在夫妻关系上，平等就是(　　 )

A.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B.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

C.夫妻双方所生子女既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D.夫妻双方自由平等、相互欣赏、互谅互让

5.A 解析：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是夫妻关系平等的基本内涵，A符合题意。B、C均是夫妻平等的具体表现。D是对夫妻关系平等的要求，不符合题意。

6.李某在怀孕期间与丈夫商量,若生女孩随母姓,若生男孩随父姓。最后生了女孩,到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时就写了李姓,为此遭到公婆的强烈反对。对此认识正确的有(　 　)

①女孩随母姓打乱了直系血亲关系

②夫妻双方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但女孩不可随母姓

③公婆并未侵犯李某自主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④夫妻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6.B

7.领到了结婚证,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开始了。夫妻双方在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

①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②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

③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的权利 ④夫妻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互相扶养的义务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7.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夫妻财产关系。①④是夫妻双方在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符合题意；②③是夫妻人身关系的表现，排除。

8.2020年6月张三和李四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子，为了照顾家庭和孩子，李四辞职在家，并且双方经常为生活琐事争吵。后来，夫妻俩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孩子归李四抚养，双方离婚协议中约定张三次性给付孩子抚养费。离婚后，李四得知张三在婚姻存续期间存了三万多元“私房钱”，李四要求分割。一日，王五来找李四称：“此前张三从我这借了10万元，现在我联系不上他，这笔钱你来还吧。”李四郁闷地说：“钱是张三借的，我并不知情，我们已经离婚，你找他还吧。”据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张三的“私房钱”属于张三的个人财产 B.李四辞职在家，财产分割张三应该多分

C.离婚后的张三无需再给予孩子抚养费用 D.王五如想李四共同还债需进行相关证明

8.D【详解】材料中指出在婚姻存续期间，张三存了三万多元的“私房钱”，根据民法典可知，婚姻存续期间的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A不选。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关系是平等的，具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平等，B不选。根据民法典可知，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不会因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终止而消失，所以离婚后的张三需要给予孩子抚养费用，C错。张三的借款如果运用到家庭中来则李四需要共同还债，所以还需要提供证据是否为共同债务，D正确。

9.小强(男)和小丽(女)于2012年未举行婚礼直接登记结婚。婚后，小强凭借其婚前开发的软件获利5万元，并向同事老张借款20万元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供夫妻二人使用。2022年二人由于性格不合，致使婚姻破裂。在离婚诉讼期间，小丽的父亲去世，留有古画一幅，立有遗嘱，古画为小丽所有。本案中（   ）

①该婚姻因没有举办婚礼，不符合结婚条件 ②20万元借款是夫妻二人的共同债务

③婚前开发软件获利5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④小丽父亲留下的古画依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9.C【详解】结婚的条件有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民法典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符合一夫一妻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举办婚礼是我国的传统习俗，进行婚姻登记是确认夫妻关系合法有效，巩固和确认夫妻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必经法律程序。举办婚礼并不是结婚的必备条件，①错误。 20万元借款是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②正确。软件虽然是婚前开发，但获利5万元是在婚后，其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正确。小丽父亲去世，留有古画一幅，立有遗嘱，古画为小丽所有。因此，小丽父亲留下的古画属于小丽个人财产，④错。

10.小有名气的音乐家王某与张某结婚三年后，因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双方就财产的分割发生纠纷。以下属于他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①张某婚后因车祸获得的6万元赔偿款 ②王某婚后创作的音乐作品所获的收益 A.①③ B.①④

③张某用王某创作收益购买的女性护肤品 ④王某婚后担任音乐竞赛评委获得的报酬 C.②③ D.②④

10.D【详解】我国《民法典》规定，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张某婚后因车祸获得的6万元赔偿款和张某用王某创作收益购买的女性护肤品，属于属于张某一方的个人财产，①③错误。我国《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劳动报酬、知识产权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婚后创作的音乐作品所获的收益和王某婚后担任音乐竞赛评委获得的报酬，属于他们夫妻共同财产，②④正确。

11.甲男与乙女于2020年1月结婚，在甲婚前购置的房屋内生活。2020年6月,乙通过遗嘱继承了其母亲的一处房产,遗嘱称房屋只归乙所有。2020年10月,甲在一次车祸中重伤,获得10万元赔偿金。甲受伤后,许多亲朋好友来探望,共收慰问金1万多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①甲乙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②乙婚后继承其母亲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

③甲因车祸而获得的赔偿金是个人财产 ④甲受伤后获得的礼金是个人财产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11.B【详解】甲男与乙女于2020年1月结婚，在甲婚前购置的房屋内生活，甲婚前的房屋属于甲的个人财产，甲乙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①正确。乙通过遗嘱继承了其母亲的一处房产，遗嘱称房屋只归乙所有，乙婚后继承的房屋是乙的个人财产，乙婚后继承其母亲的房屋不是夫妻共同财产，②错误。甲在一次车祸中，造成重伤，获得10万元赔偿金，这属于甲的个人财产，③正确。甲受伤后获得礼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④错误。

12.甲乙两人系合法登记的夫妻，在双方未做任何约定的情况下，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①甲婚前继承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 ②甲乙婚后的工资 A.①③ B.②③

③婚后甲乙共同的投资收益 ④乙婚后购买的衣服 C.①④ D.②④

12.C【详解】甲婚前继承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是甲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①正确。甲乙婚后的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②错误。婚后甲乙共同的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错误。乙婚后购买的衣服属于乙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④正确。

13.苏铭与老伴均是一家事业单位的员工。两人育有一子一女，苏英和苏倩。苏英和苏倩毕业后，均进入父母的同一单位工作。单位为苏铭一家四口调配了110平米的房子。1994年房改，为简化手续，苏铭将一家人分配的房子产权办在自己名下。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①该房子所有权在单位交付之日获得 ②该房子为苏铭一家四口的共有财产A．①② B．①④

③苏铭一家对该房子享有共同处分权 ④苏铭一家享有对该房子的用益物权C．②③ D．③④

13.C【详解】根据民法典可知，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需到不动产办理机构进行登记，才可获得所有权，①不选。根据材料可知，该房是单位为其一家所准备的，所以该房子为苏铭一家四口的共有财产，苏铭一家对该房子享有共同处分权，②③正确。其一家拥有该房的所有权，④不选。

14.岳某与曹某结婚后育有一子小宝，今年已十岁。因双方经常争吵，夫妻感情破裂，遂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宝由妈妈曹某抚养，房产归曹某所有，但二人对以小宝名义存银行的15万元压岁钱以及婚后共同购买的、由曹某佩戴的价值10万的黄金首饰发生争议。你支持以下哪种观点（   ）

A.岳某与曹某不可约定房屋的归属，因为法定财产效力更高

B.曹某认为压岁钱所有权属于小宝，压岁钱理应由自己保管

C.压岁钱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岳某可以分走一半

D.黄金首饰是女方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属于曹某个人财产

14.B【详解】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其归属，A错误。压岁钱系小宝接受赠与所得，其所有权属于小宝，但小宝属于未成年人，压岁钱由与其共同生活的监护人监管，B正确。案例中，压岁钱属于父母亲属赠与，属于小宝小宝个人所有，不属于岳某与曹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不可分割，C错误。

案例中的黄金首饰并不属于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不属于曹某个人财产，D错误。

15.原告李某与丈夫宋某于1998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创办公司并经营。2021年5月，宋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原告李某一直蒙在鼓里。2021年11月8日，宋某为履行对杨某的承诺，通过银行将66万元转账到杨某账号上，赠与杨某，原告李某发现后，多次找杨某索要未果，故向法院起诉。该案件中（   ）

①杨某取得的66万元属于有偿取得，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②宋某与杨某的关系违反了公序良俗，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③宋某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李某有权要求杨某全部返还 A.①③ B.①④

④夫或妻在处理其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宋某有权决定 C.②③ D.②④

15.C【详解】材料中宋某与杨某属于情人关系，宋某通过银行将66万元转账到杨某账号上，赠与杨某，杨某属于知情人，因此杨某取得的66万元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①错误。李某与丈夫宋某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宋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违反了公序良俗，是不受法律保护的，②正确。宋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宋某为履行对杨某的承诺，通过银行将66万元转账到杨某账号上，赠与杨某，该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且宋某对杨某赠与恶意损害了原告李某合法权益，因此宋某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李某有权要求杨某全部返还，③正确。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而案例中宋某的赠杨某的66万元并未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因此宋某没有权决定，④错误。

16.甲男与乙女登记结婚后，住进了甲男婚前单独出资购买的一套商品房中，并一同经营一家超市。甲男要求乙女经营超市，不准外出，尤其不能与同学交往。为此，两人轻则吵闹，重则大打出手，乙女深感痛苦。乙女起诉至人民法院，主张与甲男离婚，并要求对市区商品房和20万元存款进行分割。

**(1)指出甲男所侵犯和干涉乙女的合法人身权利和自由。**

**(2)判断乙女的主张是否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16.答案：(1)夫妻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甲男侵犯了乙女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2)对20万元存款进行分割的诉求会得到法院支持。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市区商品房进行分割，得不到法院支持。商品房是甲男婚前单独出资购买的，是个人婚前财产。

**【答】**

17.王某与李某系夫妻，有一子小王，婚前无任何关于财产的约定，婚后，王某为让妻子高兴，提议将二人的工资全部存入妻子名下的银行账户里，李某欣然同意。为庆祝二人的结婚纪念日，双方从存款中取出一笔钱，为李某购买了一枚钻石戒指，价值人民币1万元。王某有一叔父在海外经商，膝下无子，遂立遗嘱，将全部财产留给王某之子小王，供其出国留学，不久后老人去世。随后，王某与李某感情破裂，决定离婚，但在财产归属上两人有不同看法，应如何裁定？

**（1）李某认为全部存款在其名下，应归她一人所有，是否正确？**

**（2）王某认为李某的钻戒是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正确？**

**（3）双方都认为小王继承的遗产应归双方共同所有，但为此发生了争执。请问这笔遗产的归属应该是怎样的？**

17.答案：（1）李某的认识是错误的。我国民法典规定，工资属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可见，存款虽在李某名下，但其仍是夫妻共同所有的。

（2）王某的认识是正确的。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是指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置的供夫或妻个人使用的生活消费品，如衣物、饰物等。由于这类财产在使用价值方面具有特殊性，不是夫妻双方通用或共用的生活用品，所以应属于夫或妻一方个人所有。但是，婚后购置的贵重首饰、汽车等，虽属个人使用，但也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样才符合民法典的立法精神。

（3）这笔遗产是属于小王个人的，王某和李某均没有所有权。在小王未成年时，这笔财产应由王某和李某代为保管。如果他们离婚，由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代为管理。

**【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9 | 10 |  |
| **答案** |  |  |  |  |  |  |  |  |  |  |  |  |
| **题号** | 11 | 12 | 13 | 14 | 15 |  | **选1** | **选2** | **选3** | **选4** | **选5** | **选6** |
| **答案** |  |  |  |  |  |  |  |  |  |  |  |  |

**【补充练习】**

1.葛某和赵某于2020年9月登记结婚。按照约定，婚后葛某、赵某与葛某父母住在老房中。2021年二人贷款60万元购买房屋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葛某名下。2022年，新房装修后，赵某要求搬至新房居住，葛某以婚前有约定为由，拒不搬迁，导致夫妻关系紧张，于是，赵某起诉至法院提出离婚。在离婚诉讼期间，赵某有一项专利与甲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可获利10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10万元转让专利的费用属于赵某个人财产

②贷款所购房屋是葛某的个人财产，葛某拥有其所有权

③贷款所购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贷款是夫妻共同债务 A.①② B.①③

④葛某强迫赵某搬至新房居住不利于构建平等的夫妻关系 C.②④ D.③④

1.D【详解】10万元转让专利的费用是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属于共同财产，①错误。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贷款50万元购买房屋一套，贷款所购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贷款是夫妻共同债务，②错误，③正确。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葛某强迫赵某搬至新房居住不利于构建平等的夫妻关系，④正确。

2.张三与李四离婚后，一日，王五来找李四称：“此前张三从我这借了10万元，现在我联系不上他，这笔钱你来还吧。”李四郁闷地说：“钱是张三借的，我并不知情，我们已经离婚了，你找他还吧。”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A.张三举债，李四不知情，李四无需偿还 B.张三与李四离婚，王五只能让张三还钱

C.张三与李四应共同偿还这笔夫妻共同债务 D.张三以个人名义举债未必是他的个人债务

2.D【详解】夫妻一方所欠债务，无论另一方是否知情，一般情况下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夫妻共同偿还。如果另一方有证据证明不是用于家庭生活，就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就不需要偿还。本案中张三举债，李四不知情，不等于李四无需偿还，A错误。如果这笔债务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且用于家庭日常所需，张三与李四虽然离婚，王五也可以找两人共同还钱，B错误。如果李四有证据证明这笔债务不是用于家庭生活，就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李四就不需要偿还这笔债务，C错误。 张三以个人名义举债，如果是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就应该是夫妻双方共同的债务，而不是他的个人债务，D正确。

3.小张下班回家路上，一辆汽车突然闯红灯撞伤他。事后交警认定机动车负全部责任，小张获得了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赔偿。一年后，小张和妻子小林闹离婚，小林要求分割这笔钱。小张说：“这是我的个人财产，你无权拿走。”小林却说：“这笔钱是婚后取得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我可以要求分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小林可以分割该赔偿，因为该赔偿是在小张与小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A.①②

②小林不可以分割该赔偿，因为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为个人财产 B.①④

③夫妻财产并不等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参与财产分割 C.②③

④夫妻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以避免财产分歧 D.③④

3.C【详解】民法典规定，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共同财产，②③正确。即使该赔偿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但该赔偿仍只属于受害方的个人财产，小林不可以分割该赔偿，①错误。夫妻应当而不是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④不选。

4.2015年10月，彭某父亲携带现金与彭某姐姐、刘某一同前往车行购置一辆小型轿车，并将该车登记在刘某名下。2016年3月，刘某与彭某登记结婚，2021年3月，经法院判决，二人离婚。该判决生效后，刘某将该车交付给彭某父亲，但未办理过户手续。2022年五一期间，彭某将该车卖给他人。下列关于材料的说法，正确的是（   ）

①轿车的买卖必须经过登记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②彭某将该车卖给他人侵犯了刘某的财产权

③该车属于彭父赠予刘某的婚前个人财产，彭父无处分权 A.①② B.①③

④该车为彭某与刘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C.②④ D.③④

4.C【详解】轿车属于动产，对于动产，一般是按照交付的方式取得所有权，但是如果转让车辆没有经过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①错误。 刘某将该车交付给彭某父亲，但未办理过户手续，该车仍属刘某和彭某的共同财产，所以彭某将该车卖给他人侵犯了刘某的财产权，②正确。 该车属于刘某和彭某的夫妻共同财产，③错误。刘某与彭某即将组成新的家庭，彭某父亲为减轻刘某、彭某的家庭负担，而全额出资购买车辆，该行为具有明确赠与彭某与刘某的意思表示，所以该车为彭某与刘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④正确。

5.小林与小丽确立恋爱关系后，应小丽要求，送去了8万元的彩礼并在自己全款购买的房屋的产权证上加上了小丽的名字，之后小丽一直拒绝结婚登记，小林无奈要求小丽返回彩礼，放弃房子。小丽与小林签订了《自愿放弃房产协议书》，却一直不配合小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且拒还彩礼。本案中，法院应判定（  ）

①8万元彩礼归小丽所有 ②房子为二人的共同财产

③房子为小林的个人财产 ④8万元彩礼归小林所有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5.D【详解】根据我国法律，小林赠与小丽8万元彩礼并在自己全款购买的房屋的产权证上挂上了小丽的名字属于附加条件的赠与，小丽拒绝结婚登记即是拒绝附加条款，则该赠与无效，①不选。在没有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房产无法转换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因此房产为小林个人财产，②不选。我国法律规定，附条件赠与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附条件赠与作为一种契约，须以双方当事人之合意为要件。只有当赠与人要约表示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并要求受赠人负担一定的条件;受赠人承诺表示接受赠与财产，并愿意履行条件时，赠与合同方为成立。小林赠与小丽8万元彩礼并在自己全款购买的房屋的产权证上挂上了小丽的名字属于附加条件的赠与，小丽拒绝结婚登记即是拒绝附加条款，则该赠与无效，在没有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房产无法转换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因此房产为小林个人财产，同时8万元彩礼应归还小林，③④入选。

6.王某夫妇在某银行共有存款100 000元,家里有王某刚发的工资6 000元和其妻的工资4 000元。王某死亡后,其遗产为(　 　)

A.54 000元 B.55 000元 C.56 000元 D.106 000元

6.B 解析：本题涉及遗产的问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夫妇的共同财产为110 000元,则王某的遗产为55 000元。